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志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

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高俊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绍原、马艳宁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河北高俊霞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